

平顶山市审计局选聘工程造价咨询及会计
师事务所服务机构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政府采购框架协议文本
(A 包)



政府采购框架协议文本

甲方：平顶山市审计局（主管预算单位）
地址：平顶山市新城区福佑路与和谐路交叉口1002室 西北角
联系方式：18226672987

乙方：鑫诚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入围供应商）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优胜南路26号22层2201-2211号
联系方式：13213218711

签订时间：2023年12月1日
签订地点：平顶山市审计局1002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国家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本项目征集文件，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平顶山市审计局选聘工程造价咨询及会计师事务所服务机构框架协议采购项目公开征集入围供应商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框架协议。

一、甲方通过公开征集确定乙方为甲方委托项目范围的入围供应商，承担具体委托项目的服务（货物供应）工作。

二、项目基本情况

1、采购项目名称：平顶山市审计局选聘工程造价咨询及会计师事务所服务机构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2、采购项目编号：2023-10-401

3、采购需求：为平顶山市审计局提供相关审计服务

4、审计费用结算标准：A包：参考《河南省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标准》等有关规定，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用按审减额的2%计付，费用总额不足5000元的按5000元计付。

B包：会计师事务所等社会力量服务费用按人员计费，其中高级技术职称每人每天 500元，中级技术职称每人每天 300 元。

5、框架协议期限：从框架协议签订之日起二年。

6、适用框架协议的服务对象范围：平顶山市审计局

7、服务标准：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规范、标准要求。

8、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平顶山市

三、双方的权利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 1、甲方为第二阶段合同授予提供工作便利。
- 2、甲方对第二阶段最高限价和需求标准执行情况进行管理。
- 3、甲方对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情况进行管理。

4、建立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接受服务对象对入围供应商履行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情况的反馈与评价，并将用户反馈和评价情况向服务对象公开，作为第二阶段直接选定成交供应商的参考。

5、公开第二阶段成交结果。

6、办理入围供应商清退和补充相关事宜。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被服务对象确定为成交供应商后，乙方在入围范围内取得向服务对象提供入围的服务的资格。如果成为第二阶段供应商，有签订《造价咨询委托合同》的义务。

2、乙方同意甲方为实施政府采购工作的需要，可以在相关政府采购网站和相关文件上公布乙方服务价格等相关信息，且无需事先经过乙方审查同意，任何在官方媒体的信息公布均属于或均被视为符合法律程序的信息公布，均不属于对有关保密义务的违反。

3、乙方承诺在本项目项下的任何行为均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应当符合有关依法纳税、环境保护、知识产权、童工禁用、劳动保护、劳动保险与待遇等各方面的规定。尽管乙方已做出上述保证，若一旦发生违反法律、法规、承诺之任何情形，均属乙方单方面之因素、原因、责任，任何情况下乙方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采购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四、第一阶段的入围服务内容、服务标准及协议价格

服务内容：工程造价咨询及会计师事务所服务机构

服务标准：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规范、标准要求。

协议价格：

A包：参考《河南省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标准》等有关规定，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用按审减额的2%计付，费用总额不足5000元的按5000元计付。

B包：会计师事务所等社会力量服务费用按人员计费，其中高级技术职称每人每天500元，中级技术职称每人每天300元。

五、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采用直接选定

六、资金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

A包提交符合要求的成果文件后据实结算服务费用。B包审计项目完成后据实结算服务费用。

七、入围供应商清退和补充规则

入围供应商管理及考核清退规则：

1、入围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通报。

（1）服务过程发现一般性错误的（不影响最终结果）；

（2）不按规定时间踏勘项目的。

2、入围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取消当次委托资格。

(3) 无正当理由超过委托时限仍未提交工作成果的；

(4) 评审或审计结果超出审计范围造成审计结果无效的；

(5) 评审或审计结束后经核查发现存在明显瑕疵或数据有误影响评审或审计结果的。

3、入围供应商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取消委托资格 6 个月，不足 6 个月的直接取消入围资格。

(6) 无故不参加会议的；

(7) 因违规操作受到有关部门处罚的；

(8) 已经抽选确定，无正当理由不接受委托的。

4、入围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直接取消入围资格。

(9) 第 2 条情形累计 2 次的；

(10) 第 3 条情形累计 2 次的；

(11) 资料丢失的；

(12) 不遵守保密规定，向被审计单位、个人和无关人员透露、协商审计金额的；

(13) 供应商与被审计单位、其他造价咨询机构之间以不正当形式交流、私下串通的；

(14) 有社会投诉并经查证属实等违法违规行为的；

(15) 存在泄密等问题，导致重大项目受到影响的；

(16) 未经同意更换项目负责人及其他项目组人员的；

(17)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重大失误的。

入围供应商补充规则

除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 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情形外，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征集人不得补充征集供应商。

八、违约责任

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封闭式框架协议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追究法律责任。

甲乙双方应遵守法律法规和本合同规定，否则，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因违约造成经济损失的，由违约方承担。

九、其他

1、本框架协议一式 肆 份，其中，甲方 贰 份，乙方 贰 份。

2、本框架协议有效期为 2023 年 12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1 日，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鑫诚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附件 1: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在 平顶山市审计局选聘工程造价咨询及会计师事务所服务机构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招标活动中, 我单位郑重承诺: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 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 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 我单位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承诺人: 单位名称 (公章) 鑫诚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负责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Signature and red square seal of the representative, with the characters '曹高' (Cao Gao) visible on the seal.

附件2：政府采购廉政合同

政府采购廉政合同

甲方：

乙方：鑫诚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为促进甲乙双方廉洁高效合作，促使甲乙双方工作人员廉洁从业，不断推动党风廉政建设，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国家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廉政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自愿签订以下廉政合同。

第一条：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党风廉政建设各项规定。

（二）严格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各项约定，杜绝违约行为的发生。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严禁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党风廉政建设各项制度，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宣传教育，加强对本方工作人员的监督检查。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行为时，有及时提醒和督促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行为时，有权向对方主管部门或有关机构检举、揭发。

（七）经济合同变更时廉政合同内容也应做相应调整，并履行有关手续。

第二条：乙方在廉政建设方面义务

（一）乙方不准以任何形式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馈赠礼金、礼品、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

物品等财物；

（二）乙方不准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乙方不准以任何理由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参加有影响合作业务的宴请及娱乐活动；不准为其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四）乙方不准为甲方工作人员在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亲友出国（境）旅游提供方便；不准为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及有利害关系的人员安排工作或劳务。

（五）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与监管单位串通，违反有关规定和程序，损害甲方利益。

（六）不得有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党纪政纪行为。

第三条：甲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义务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干扰乙方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挟乙方从事不属于乙方义务的工作。

（二）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

物品等财物。

(三)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在乙方报销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四)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提供的宴请、娱乐活动、高档消费；不得要求乙方提供交通工具、通讯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五)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亲友出国（境）旅游等违反规定的相关活动提供方便。

(六)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乙方为其配偶、子女及有利害关系的人员安排工作或劳务；不得违反规定从事与乙方项目有关的供应、分包等经济活动。

(七) 甲方应根据经济合同约定进度付款，不得以不正当理由拖欠款项，不得超进度拨付款。

第四条：违约责任

(一) 乙方违反本《廉政合同》规定义务的，须向甲方承担经济合同总额 3% 的经济违约责任。

(二) 乙方发生多次违反廉政合同约定内容，甲方有权将乙方列入黑名单，禁止 3-5 年内进入甲方作业市场；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社会影响较大的，甲方有权终止履行合同。

(三) 甲方若违反本《廉政合同》有关规定的，对违法违纪人员，由甲方主管部门依据有关规定查处，给乙方造成的损失，按有关规定予以赔偿。

第五条：检查方式

本合同的履约情况由甲乙双方共同派员监督，检查方式为座谈、问卷调查、查看资料或由双方约定的其他方式等。检查时间、次数、方式、检查结论等由双方协商确定。

第六条：本合同有效期同经济合同期限。

第七条：本合同为经济合同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签署后生效。

第八条：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

甲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

单位地址：郑州市金水区优胜南路 26 号 22 层
2201-2211 号

联系电话：13213218711